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行規定雙主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得自行規定雙主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 <u>所屬</u> 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 <u>主</u> 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本條無修正。
<u>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714 號函指示修改。
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修改條次。

